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政策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

体的承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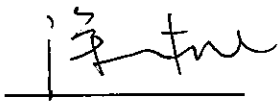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Bishe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16日